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南市教社字第10211807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4日南市教社字第103013350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南市教社字第10312162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南市教社字第10500533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2月02日南市教社字第10701296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3月09日南市教社字第10902178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5日南市教社字第11015434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南市教社字第11115121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03月15日南市教社字第1120339670號函修正

二、表揚對象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私立寶仁國民小學、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

三、推薦標準：

(一)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留職停薪、代理代課等年資均不計入)，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核(績)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為優良教師及師鐸獎之被推薦人：

1. 充份發揮教育專業精神及教育愛;端正教育風氣有具體成效。
2. 默默耕耘，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同事肯定。
3. 對推展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表彰。
4. 對推行生活教育、特殊教育、童軍教育、終身學習、全民體育、校園整建、性別平等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之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工作，有卓著貢獻。
5. 對發展學校特色、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6. 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7.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本市師鐸獎：

(一)名額：

1. 校（園）長組：三名。
2. 教師組：高、國中七名；國小及幼兒園十四名（幼兒園至多三名）。
3. 以上名額得由決選小組視推薦總人數及各階段推薦人數之比例調整。

(二)候選人推薦：

1. 校（園）長組：由本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填具「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園）長推薦表」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
2. 教師組：各校得自最近三年內（含當年度）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一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則該校視為棄權。
3.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另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推薦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參加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決選。

(三)評選：

1. 書面審查：由本局組成書面審查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自各組推薦名單評選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方為本市師鐸獎候選人。
2. 實地訪查：由本局組成實地訪查小組，對本市師鐸獎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若該組被推薦數不足獎勵名額之二倍，經由本局查核後，逕行實地訪查）。
3. 決選：由本局組成決選小組，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就本市師鐸獎候選人中評選本市師鐸獎得主。

八、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

(一)名額：依教育部規定提送，校長至少保障一名，惟需符合教育部特殊條件二點以上。

(二)候選人推薦：本市當年度師鐸獎得主及曾獲本市師鐸獎自願參與且於當年度各校師鐸獎候選人推薦截止日前提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

評選推薦表」者。

- (三)評選：依前點第三款第二目組成之實地訪查小組進行實地訪查後，由同款第三目之決選小組評選，並排定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之建議順序後，簽請本局核定。